

2813

8

卓尼文史資料選輯

第一輯

8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

新平知覺

PDG

199/08

卓尼文史资料选辑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卓尼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前 言

卓尼是藏族人民千百年来生息繁衍，斗争发展的地区，在祖国的历史长河中，是一脉不小的支流，对祖国文化作出过应有的贡献，可惜以往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局限，对他们的光荣业绩和艰苦奋斗，很少甚至没有系统的文字记载，是令人很惋惜的。现在我们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在县委直接领导下，成立了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由于党政负责同志的重视和督促，县政协领导同志具体负责，组织专人、搜集编写了这册文史资料，为推动撰写资料工作开了个头，供民族历史研究工作的参考。

资料来源，大部分是访问亲身经历过当时某一事件的本人和其他耳闻目睹者，一部分是从《洮州厅志》上查对和藏文经典上翻译而来，初稿写成后，并向当时的主要人、甘肃日报社进行了核对和查阅了资料。我们认为事件基本如实，虽然如此，但由于每个人认识水平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史实和观点不完全正确之处。欢迎阅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最后，希望关心本民族和本地区历史事件、文化艺术、医药卫生及宗教兴衰的各级干部，僧俗群众，特别是老人向我们编委会提供资料或推荐知情人，使我们这项工作做得更好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卓尼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前 言

- 一、卓尼土司制度…………… (1)
- 二、卓尼卜峪事变的前后…………… (13)
- 三、卓尼北山事变的前因后果…………… (35)
- 四、保甲制度在插岗的破产…………… (45)
- 五、安多藏区甘南卓尼之现况…………… (53)
- 六、卓尼解放前后的杨复兴…………… (59)
- 七、生活在卓尼喇嘛寺……………
美国T F 洛克著 卓尼香却南杰译 (75)
- 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卓尼大事记
……………卓尼县党史办公室(101)

卓尼土司制度

卓尼地处甘肃南部，在封建统治时期辖区介青、川、康之间，面积约三万多平方公里、二万多户、十万多人。

卓尼原禅定寺开始建立时，在建起的寺院内大经堂前，有二棵针叶马尾松，西藏人叫“胶相”，迭部一带人叫“胶呢”，当地人顺口叫“卓乃”，卓尼实际上是藏语“卓乃”的变音，随着人们共同语言的称呼就以卓尼为定名。

一、卓尼土司世袭二十世

从卓尼历史上考察杨家始祖的来由，根据藏文经典《旦君》和《道买其君》记载：卓尼杨土司始祖是西藏王念知赞布，派其后裔尕一西达吉到造格令娃（今四川若尔盖）地区征收税款，看到这个地方牧草丰茂、风景优美，有三条河（玛曲、麦曲、尕曲）流经全境，宜于农牧。当地老百姓因他是西藏王的后代，就很拥护他，尊重他，以后发展了上下造格地方，他在这里娶了妻室，生了五子，长子继承了尕一西达吉的领导职务，以后长子生了两个儿子，老大就是些儿地，老二就是傲地。明永乐二年（1404年）经川甘边境的岷山山麓，征服收降了迭部沟十八族等地，沿洮河而到卓尼境地定居，经大告铺，龙马沟，最后选住卓尼现址。他信仰佛教，在大告铺搭草棚居住时，听卓尼有个寺院，就去朝拜了寺院的“沙加派”首领，首领说：“今后寺院让你管

理，你就象洮河水一样，永远流传下去”。以后他给寺院修塑佛像，卓尼百姓就拥护他为寺院的首领和这个部落的领袖。

明永乐十六年（1418）皇帝鉴于些儿地征服边陲有功，诏令些儿地入京，授为世袭指挥签事兼武德将军。到明朝宣德四年（1429）赞卜必力继承其父些儿地之职，照例管理藏民，把关守隘。天顺年间，扎什继承其父赞布必力之职，成化年间（1465——1487）朶节继承其父扎什之职，正德年间（1506——1521）旺秀又继承其父朶节之职，旺秀承袭父职后调京引见了皇帝，皇帝赐姓杨，改名为洪，从此旺秀就改称杨洪了。当时杨洪住在龙马沟，人口有所发展，于嘉靖十年间（1522——1566）杨臻继承其父杨洪后，嘉靖皇帝封了签事官职，赐印一顆，防守边疆，修筑了卓尼城围。万历年间（1573——1619）杨葵明继承其父杨臻后，征服了大小板子、纳浪、朝勿、禾多、大峪沟上下日扎、善扎、毖化、塔扎、迭当什、车巴沟等地。天启年间（1621——1627）杨国龙继承其父杨葵明，清朝康熙年间（1662——1722）杨朝梁继承其父杨国龙，在杨朝梁承袭时期，收复了术布、毖化、卡加、迭部等二十四个部落，平叛有功，封官委任，康熙十四年（1675）平息河州（临夏）吴长毛之变有功，赏锦标一面，授以洮岷协副将并加世袭拜他喇布勒哈番三品世职。康熙二十年（1681）杨威继承其父杨朝梁。杨威因平叛有功，授予随营游击。康熙四十五年（1706）杨汝松继承其父杨威。杨汝松承袭期间领兵征服了武坪（今舟曲县），平息了二十四部落反对清朝统治的暴动，划黑番四旗归卓尼管辖。乾隆十五年（1750年）杨冲霄继承其父杨汝松。乾隆辛酉杨冲霄之子杨昭科中武举，还未得继承父职而病死，杨昭之子杨

声年幼。从乾隆十九年（1754）土司政务由祖母李氏兼管，又叫做护印。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杨声乃袭祖父之职到死。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杨宗业继承其父杨声，在杨宗业继承时期又因河州叛乱，率兵平叛有功，封赏给三品顶戴并赏戴花翎，后来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又平息了石峰堡。嘉庆十九年（1814）杨宗基承袭其兄杨宗业之职兼任禅定寺世袭僧纲。道光二十四年（1844）杨元继承其父杨宗基。道光二十六年（1846）杨元跟随青海大臣达洪阿剿捕黑错（今合作）藏民民变，屡次加奖，并以报捐军饷有功赏给三品顶戴。参加剿办了青海循化撒拉族民变，赏给二品花翎，加志勇巴图鲁名号，后又以收抚洮州新旧两城赏给头品顶戴，从此地方安靖，朝廷给杨元照军劳头等之功加了一级。杨元之子杨作霖在同治年间，随同其父剿抚地方变乱，屡次立了战功，多次授奖，赏给头品顶戴花翎，于光绪六年继承杨作霖正式承袭父职，兼任禅定寺僧纲。杨积庆是杨作霖的承嗣曾孙，于光绪二十八年承袭土司。民国二十六年（1938）在军阀鲁大昌阴谋策划下发生了卓尼卜峪事变，杨积庆及其长子杨琨一家六口被杀害后，由八岁次子杨复兴继承，当时杨复兴年幼，内务由其大母杨守贞代管，并由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委派杨一隼为参谋长，民国三十七年（1948）杨复兴在国民党陆军大学将官班毕业后，被正式任命为洮岷路少将保安司令，时仅十七岁。1949年8月西北解放战争中，杨复兴随同国民党甘肃师管区司令周祥初率部起义，有历史可查的二十代世袭土司制度从此结束。

二、土司的政权组织

根据卓尼地区文献证明，从杨土司的始祖些儿地到杨积

庆，是世袭土司十九世，在杨积庆以前，卓尼土司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无详细的文字记载，无法考证。根据现存历史资料，以及杨土司当年部属回忆，杨积庆于光绪二十八年（1848）承袭土司后，民国十一年陆洪涛督甘时，由河州镇守使裴建准委派杨积庆为河州南路巡防马步十三营统领。民国十七年（1928）刘郁芬主甘时委派为洮岷路游击司令。民国十九年（1930）甘肃省主席马鸿宾委派为洮岷路保安司令。民国二十一年（1932）甘肃省宣慰使孙蔚如委派为洮岷路保安司令，官职名称虽然不同，实际上内部仍然实行的是土司制度。

（一）土司衙门内部组织

卓尼世袭土司的衙门组织：在土司的衙门内部，土司以下设头目二人、总管三人，大总管掌握全盘总务，二总管、三总管各一人，辅助大总管管理土司内部事务，二总管管理钱粮，有记帐一人，并管土司衙门祠堂家谱。马厩有马厩头又叫马号头负责，有七、八个饲养人员，管理乘马二十多匹。三总管专管事务，管理伙房做饭，常年有妇女五至七人，多系长宪（与解放初期的乡长相似）家属，轮流服役，劈柴烧炕的有八、九人专门轮流给土司烧炕，衙门内并设有磨房一处，专管土司面粉，炮手一人，土司因公出进正门鸣炮三声，炮手并兼打五更。水夫八户，这八户人是土司给了“水夫田地”的人才能担任，就是每户新（疑为耕种，原文如此）种土司的土地八斗为一份，占有八斗地派水夫一人，除水夫外，其他总管，喂马的、做饭、劈柴、磨面、打更的均给微量报酬（二月开仓打给粮食）。

土司衙门内设经堂一处，专奉杨家护神，专门有一人为经堂打扫卫生、点灯、烧香、请活佛喇嘛念经。

土司衙门的行政组织：土司以下设头目两人，掌握行政大权，传号四人，轮流在传达室值班，为土司传达衙门内外事务，处理群众一般纠纷案件。传号下有二、三班班头两人，直接管理监牢，班役十人专管犯人。长宪三十二人在各管旗下征收钱粮，群众中发生重大案件奉土司之命持票传人，遇有战争，领兵出征。土司有私人秘书一人，又叫红笔师爷，由外地聘请文化较高的担任，为土司上宾，主要负责办理对外文稿。房科类似土司办公室，内设九人其中掌案一人，经书、贴书各二人，类似正副科长，专管文稿起草，文书四人专门负责房科文稿抄写，房科由土司直接领导。

土司衙门的各类人员，都从十二掌垵内产生，勤务人员绝大多数都由大总管选拔，头目、传号、长宪均由土司悬牌任免。各旗总管由地方遴选经土司圈定产生，由土司发垵书（藏汉两文委任状）委任。长宪也能带兵，单独处理群众纠纷，有能力者可逐级提升，长宪可升头目大总管。黑番四旗两个长宪、送部两个仓官距卓尼边远向土司请示不便，特许单独办案，职权最大。

（二）土司衙门的基层组织十六掌垵四十八旗

土司衙门的农村基层组织，有十六掌垵、四十八旗。掌垵相当于解放初期自然村，公社化后的生产队。十六掌垵有城区十二掌垵，郊区四掌垵，每个掌垵有小头人一人，由土司衙门传号头目推荐，写好名单，呈送土司红笔指定，城区十二掌垵的小头人如遇有要事集中后直接到衙门谒见土司，向土

司可以直言上谏，衙门内其他人不得阻挡，当时又叫“参马都司”。土司衙门所属的官员，均系在十二掌朶内产生，四十八旗的旗长叫长宪，其中黑番四旗又叫“副爷”，都由衙门内总管头目向土司推荐，由土司点头同意后，由总管通知房科悬牌委派，并由房科向本人送红纸捷报贺喜，新长宪接喜报后，招待来人，并向房科送钱，看官职大小，为数不等，房科收钱后按科内人员官职高低比例分配。

四十八旗，每旗相当于解放初期的乡，公社化后的公社，包括后山即上迭六旗，下迭部八旗，前山每旗或二、三旗，除设长宪一人外，每旗并在群众中由土司发朶书（委任状）委任总管一人，每村视村之大小指派头人一至三人。

四大暗门：干不塔暗门、俄藏暗门、土桥暗门、达加暗门以外称为口外十二旗，暗门以内称为口里十八旗，接近阶州（武都）的黑番四旗，共四十八旗。

土司衙门所属十六掌朶名称：

城区十二掌朶：唐朶掌朶、岔格掌朶、皂日掌朶、牙善掌朶、骆驼掌朶、卡晒掌朶、巴杜掌朶、都盖掌朶、照盖掌朶、格及掌朶、桃代掌朶、桃日掌朶。

郊区四掌朶：博峪力晒掌朶、木耳杰巴山掌朶、所藏柳旗沟冰角掌朶、出录哇录掌朶。

土司衙门所属四十八旗名称：

后山十四旗：益哇旗、哇巴旗、当多旗、买马卡宋旗、白阿卡宋旗、麻拉朶什旗（以上为上迭部六旗），尖尼旗、安子旗、大拉旗、哈巴录秀旗、沙录哇旗、阿夏旗、多力禾旗、桑巴旗（以上为下迭部八旗）。

前山三十旗：纳麻纳旗、大峪沟旗、冬禾松旗、拉卜什

旗、思吾什旗、朱扎旗、朱格旗、大族旗、麻录盆地旗、卡车旗、破古录旗、下朱格旗，这后七旗又叫朱扎七旗。小术布旗、包吾什旗、巴龙什旗、卓逊旗、他那旗（以上为口里十八旗），拜来达加旗、桑旺朋多旗、善扎旗、迭当旗、车巴沟旗、恼索旗、土桥旗、日完马旗、角缠阿科旗、岔麻录的吾旗、勾哇旗、康多旗、多麻旗（以上为口外十二旗）。

黑番四旗：插岗旗、铁巴旗、工巴旗、泼峪旗。

（三）土司衙门及其所属官员的经济来源

土司杨积庆设有卜峪衙门、卓尼衙门两处，民国十七年马仲英烧毁卓尼衙门后，就搬到卜峪衙门办公，民国二十六年卜峪事变，杨积庆被害，杨复兴承袭后又搬到重新修复的卓尼衙门办公。

土司衙门所辖掌杂及各旗，对衙门应尽的义务，实际上是藏民对土司应尽的义务。在历代封建统治时期也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也好，卓尼藏民不给国家交粮纳税，只给土司纳粮进贡。

1. 卓尼土司制度时期，卓尼全境土地的所有权都是杨土司的，所有藏民占的田地叫“兵马田地”，对土地只有使用的权利，没有买卖的权利。

卓尼所辖藏民对土司纳粮进贡，除黑番四旗每年每户交纳官钱二百文（铜钱）外，随着四十八旗十六掌杂气候出产的不同，交纳特产，农区各旗，每年交纳粮食一斗（45斤），禾草一牛车，生猪全村或全旗一口。拉卜什旗全旗交野鸡五十只，羊腔四个。山丹村交油籽四石八斗（1920斤），农林兼有的各旗，除交纳粮食一斗外，以林为主的各旗在拉力沟以

上各村，每户向土司交纳大松橧五根，年终交过年烧柴一捆。大峪沟旗每户全年另交纳土司烧木炭一背斗约四五十斤。以牧为主的各旗向土司交纳酥油，顶替交粮，如扯巴沟全旗（八、九百户）交纳酥油二十二斤、狼肚菜（菌类植物）十五斤。日扎卡我五旗交酥油一百五十斤。上冶三旗，交纳羊肉腔子六个。桑旺朋的的吾哇买旗交酥油七十斤。距离衙门边远的黑番四旗，给土司交纳官钱五百串（贯）。下迭所属八旗桑巴旗原有金矿规定每年交纳黄金十二两，无金可交者，折交白洋六百元。多儿阿夏旗除每户交官钱二百文外，全旗交烤猪四个，还承担往前山运粮任务，另外阿夏旗还给土司交白藏菜一口袋。沙录哇旗每年给土司交烤猪四个，每户交上等麦粮一斗，运往曹日仓储藏待土司备用。尖尼沟、卡巴、安子三旗每户一斗粮、二百文官钱，每旗给土司交烤猪四个，每户杂粮一斗。大拉沟旗每年交土司奶牛一头，折价三十串、顶三十个白洋。

上迭六旗，每户一斗粮、二百文官钱，每旗交烤猪二十个，土司出巡到达上迭时，上迭各旗及所属寺院，规定给土司送乘马一匹。

2. 土司衙门内的总管、头目、传号以及杂役人员，一概没有规定应得的薪金，大小总管每年年终从土司仓粮中经土司同意提取杂粮若干石，杂役人员如喂马、劈柴、烧炕、做饭的每年每人杂粮二斗（一百市斤），杂役人员的零用钱，由总管向头目要诉讼传票，借此向诉讼当事人索要鞋脚钱，收入多寡不等。头目处理一般诉讼纠纷后，当事人给头目所交“衙门钱”，除一部分上交土司外，均归头目所有。黑番四旗长宪、上迭仓官收入较多。

四十八旗的三十二个长宪中，黑番四旗的长宪职权最大，可以单独处理案件，在群众诉讼纠纷处理后，当事人所交的衙门钱，全归自己。每年每旗给长宪交肥猪一口，每户给长宪一斗麦子。长宪乘马的饲料、烧柴、随用随派，数量不等。

下迭八旗，每年收粮时每户给仓官马料二升，以村为单位收齐后，一次交付，每村四背面粉约一百斤，水酒四瓶，酥油四块约二斤，烤猪一个，调解纠纷后当事人给的衙门钱也归各旗所有。给长宪四个烤猪，每户马料一升、面粉、水酒、酥油与仓官同等。上迭六旗、仓官由长宪担任，每户给长宪马料一升，以村为单位送烤猪一个、面粉四背、水酒四瓶、酥油四块约二市斤。

前山十八旗中，朱扎七旗给长宪没有马料，长宪依靠给民间处理纠纷的传票，索取“鞋脚钱”，有多有少，收入不等。其余前山十旗、每户给长宪马料一升（五市斤）。经济收入也全靠处理一般纠纷，传案索取“鞋脚钱”。口子下家人，因给土司轮流服差役，没有长宪，没有任何负担。

三、土司的“兵马田制”

卓尼土司所属四十八旗是“兵马田制”四十八旗土地所有权都是杨土司的，一家一户占有土司土地的。有事时自备乘马一匹，枪一支，弹药自备，口粮自带，总管长宪将各旗民兵按需要多少集中后，带到土司衙门排队点名，以土司指定头目为率领，传号一至二人为帮办，长宪、总管带领所属兵丁前往出征。打仗时，规定为北山日扎卡俄等五旗为先锋，朱扎七旗为土司卫队。土司不去领征时，由头目率领出

征。打仗中如果有总管或兵丁阵亡，土司给总管的儿子发给总管的世袭朶书（即执照），一般兵丁阵亡发给达汉朶书（抚恤证明书），不当差役。每年年终土司衙门向朝廷报步骑兵名额二千，有时需要调兵时，由土司根据情况抽调，多寡不等、最多时约调官兵四、五千人。常年防守四大暗门，二十五处隘口。

各旗各村的外来迁入户，叫“朶房子”没有土地、没有林权，不承担兵马及各种差役。老户又叫大房子，如遇有死亡或缺嗣，田地无人管理者，“朶房子”可以通过一定手续占有使用，谓之“吃田地”。吃了田地，就按“兵马田制”出兵马，吃田地由总管长宪报请土司批准发给藏汉朶书（执照），平时为民、战时为兵。

四、土司衙门对群众诉讼案件的处理

土司衙门有权受理十六掌朶四十八旗群众申诉的民事纠纷案件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及轻微的刑事案件，各旗长宪、仓官、总管先调解处理，如果案件申诉到土司衙门，先由传号、头目审问，口头判处，原被告人具结了案，结案后，当事人双方各交衙门钱五串，并按情节轻重、罚款十至十五串，如遇情节严重的杀人犯，则向衙门交纳“夏旦”罚金五十串。

重大案件传号、头目处理后当事人不服，或者案情重大，传号、头目不敢处理者，呈请土司亲自开堂审问，头目、传号在土司开堂审问时左右陪站，开堂前房科准备好审问单，写明原告、被告人姓名，证人是谁，呈交土司开堂审问，传票人将原被告、证人，在土司堂后领至堂前叩头跪诉，二

班、三班衙役（与法警相同）携带所需刑具，站在土司两边，听候土司命令，有时对不承认事实的一方当事人用刑。开堂审问结果，由土司口头宣判，不写文字通知，重大杀人案件，有的当堂宣判，有时土司审问后交群众中有威望的总管、头人调处，凡是杀人案都要“打命价”，“打了命价”案件结束后，规定在逃凶手三年不能上庄。“打命价”打死男人命价五百串，女人命价三百串，按当时情况折合白银或白洋以及用牛马实物折价赔偿命价。四十八旗基本相同。

土司衙门内，设有监牢一处，内分二班和三班，案情重大的犯人押入二班，情节轻微者押入三班，各班有班役，分管人犯。刑具有、木枷、木墩、脚镣、手铐、铁绳、木板子、木棒。对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可以带上木枷，押在土司衙门前院，白天示众，晚上收监。对于女犯另有监牢监管。

卓尼卜峪事变的前后

杨积庆的先土司杨作霖兄弟四人，杨作霖是大房，住卓尼城内，卡峪里是二房，所藏里是四房，洛巴湾是三房。杨作霖善画，有文化知识，他请下的红笔师爷（私人秘书）叫李养山，关系至密，要事互相私商。杨作霖无子，临死前与李养山商量土司由谁继承的问题，二房的侄孙杨积庆在十多岁时，聪明能干，杨作霖与李养山都很器重，二人决定土司职位由杨积庆继承。杨作霖住所藏里的侄儿杨楹，认为杨积庆隔了一辈人，他是杨作霖的亲侄儿，土司职位应由他继承，因此，杨积庆继承土司后，引起杨楹不满。民国初年，当张广建督甘时，杨楹赴兰涉讼，想当土司，经调解土司仍由杨积庆承袭，由杨积庆给杨楹一个土司衙门头目的职位，家族内部争权的矛盾，就算解决了。

一、马仲英烧杀卓尼，杨积庆迁居卜峪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甘肃省主席刘郁芬任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共辖藏兵三个支队，第一支队长杨楹，第二支队长杨锡龄，第三支队长赵希云。“河湟事变”发生，杨楹、杨锡龄奉命率藏骑兵两千把守土门关，与马仲英在老虎山打了一仗，失败后撤兵到美武新旧寺驻防待命。本年农历十月，马仲英又由松鸣崖领众到旧城，给卓尼土司杨积庆